**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的填写说明**

1、A类为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表现，以是否发表文章为标准，需提交所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所载刊物封面，请在表中填写好论文名称、所载期刊、是否核心等内容，同一篇文章发表多处视为一篇。网站、微信推送均不视为发表文章。

其中核心期刊一篇计分50分，非核心期刊计分30分，累计加分。2016、2017级学生填写研究生上一学年期间所发表成果（2017.9-2018.9）。

2、B类为学科竞赛类加分，学生在研究生期间所获奖项。2016、2017级学生填写研究生上一学年期间所发表成果（2017.9-2018.9），按照竞赛级别和所获奖项加分，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具体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 校级 |
| 特等奖 | 30 | 25 | 20 |
| 一等奖 | 25 | 20 | 15 |
| 二等奖 | 20 | 15 | 10 |
| 三等奖 | 15 | 10 | 5 |

3、C类为是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通过时间需为2017年9月之前，通过者需提交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计分20分。

4、D类为德育表彰，为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各项德育类荣誉，如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，需提交表彰证书复印件，按奖项等级加分，国家级表彰计分20分，省部级表彰计分15分，校级表彰计分10分，院级表彰计分5分。均需为研究生期间所获奖项，2016、2017级学生填写研究生上一学年期间所获奖项（2017.9-2018.9）。

5、E类为学生工作类，为研究生期间（2017.9-2018.9）所加入的学生组织及任职，或班级、团支部、党支部任职，根据任职表现计分。

6、F类为学生活动类，为研究生期间（2017.9-2018.9）所组织或参加的校级、院级具有影响力的学生活动，根据活动表现计分，要求必须参与的活动（党日、团日等）不予计入。

7、该表需附上研究生期间成绩单一份，如有挂科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8、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使用过的评奖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9、评分表中所有分数均按项累加，计算总分后予以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分数计算请勿自行填写。

10、该表中申请人和日期均需研究生本人手签，复印、打印者无效。